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16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楚雄一中、州民族中学、楚雄师院附中，楚雄技师学院（州体育中学）：

根据楚雄州 2021 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，现以 2020—2021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“教育—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配套”中，下达几校 2021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专项资金 758.98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几校公用经费开支，该项经费指标列 2021 年“2050204 普通高中”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待年度开始后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标准：2021 年，楚雄一中、师院附中、楚雄技师学院(州体育中学)为 1500 元 / 生·年。州民族中学 1650 元/生·年。

二、州属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省和州共同承担。分担比例为：省级按标准的 15% 分担，其余部分由州级配套。

三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中阶段公用经费开支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。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 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楚雄州 2021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下达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